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諮詢總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檢討《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公眾諮詢的總結及該項檢討的最新發展。我們曾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各項建議。

#### 背景

2. 正如立法會第 CB(1)2095/08-09(02)號文件所述，我們已就檢討《受託人條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改革《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各項建議的意見。諮詢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我們收到共 36 份意見書，由 38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在諮詢期內，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此外，我們也出席了數個會議和研討會，向不同利益相關團體簡介各項改革建議，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表示支持。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諮詢總結(見附件)。

3. 諮詢提出的主要改革建議和課題和政府當局的總結撮述如下：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問題	我們的總結
(a) 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問題 1) <sup>1</sup>	訂立受託人的 <b>法定謹慎責任</b> ，該責任適用於受託人行使與投資、轉委權力、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及購買保險等有關的權力。
(b) 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 2 所列預設的“特准投資	<b>修訂《受託人條例》附表 2</b> ，以配合市場的需要。我們會進一步研究

<sup>1</sup> 對問題編號的提述與諮詢文件中的相同，以資對照。

<p>項目”，但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配合市場的需要和不斷轉變的市況(問題 2)</p>	<p>修訂的細節。</p>
<p>(c) 加強受託人短暫轉委權力的保障措施，以免受託人的數目減至一名，違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問題 3)</p>	<p>保留《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受託人<b>轉委權</b>，但會作出一些修訂，規定最少須有一名受權人及一名受託人或由信託法團管理有關信託。</p>
<p>(d) 廢除與轉委權有關的《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消除與《受託人條例》有關係文重疊的情況(問題 3)</p>	<p><b>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b>，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受託人條例》管限。</p>
<p>(e) 應否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問題 4)</p>	<p>賦予受託人<b>委任代理人</b>的一般權力，以及實施指明的保障措施。</p>
<p>(f) 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以及實施所需的保障措施(問題 5)</p>	<p>賦予受託人就信託資產<b>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b>的一般權力，但會實施指明的保障措施。</p>
<p>(g) 賦予受託人權力，讓他們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問題 6)</p>	<p>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b>權力</b>，讓他們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b>投保</b>，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p>
<p>(h) 訂立預設收費條款，讓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可收取報酬(問題 7)</p>	<p>訂立<b>法定收費條款</b>，讓專業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可在不同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報酬，不論他們是代慈善信託或非慈善信託行事。</p>
<p>(i) 完善《受託人條例》第 II 及第 III 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問題 8)</p>	<p><b>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8、11、12 及 34 條</b>，以完善受託人的管理權力。</p>

(j) 以法例管制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責任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問題 9)	如某些 <b>受託人免責條款</b> 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款須受法例管制。
(k) 就受益人有權要求受託人公開與信託有關的資料、帳目和文件，訂定一些基本規則(問題 10)	不會訂定任何管限 <b>受益人知情權</b> 的 <b>基本規則</b> 。我們會進一步研究這課題及留意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法例的發展情況。
(l) 為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提供另一個無須向法院申請而可撤換受託人的途徑(問題 11)	立法賦予受益人 <b>將受託人</b> (包括因精神紊亂而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 <b>撤換的權力</b> ，但受益人必須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並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
(m) 完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設立固定的財產恆繼期(問題 12)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 <b>廢除</b> 現行的 <b>反財產恆繼規則</b> 。
(n)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慈善信託可能除外)(問題 13)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 <b>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b> ，但慈善信託獲准累積收益不多於 21 年。
(o) 應否在法例中界定“監察人”的角色(問題 14)	不會立法訂明 <b>監察人</b> 的定義及其職責。
(p) 法例應否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而變成無效(問題 15)	在法例中訂明，信託不會因 <b>財產授予人保留</b> 投資或資產管理的 <b>權力</b> 而變成無效，以及受託人應獲豁免因根據財產授予人所保留權力而行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q) 應否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	不會把有關 <b>管限信託的法律</b> 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繼續以

文法則(問題 16)	現行的有關法例作為依據。
(r) 法例應否訂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使信託變成無效(問題 17)	依循新加坡的模式訂立法例，表明 <b>強制繼承權規則</b> 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
(s) 法例應否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問題 18)	由於 <b>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b> 的問題十分複雜且具爭議性，我們須更詳細研究這問題，然後才作出決定。

4. 我們在以下段落進一步詳述與改革建議有關的幾個主要問題。

#### A. 附表 2

5. 有關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sup>2</sup>的建議，獲得絕大多數回應者及利益相關者支持。鑑於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文書擴大投資權力以滿足他們的需要，這項建議不會對那些希望在附表 2 所訂明項目以外擁有不同投資組合或策略的財產授予人，造成不利影響。

6. 許多贊成建議的回應者都要求，附表 2 應予檢討或更新及減少規範，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為了開展有關檢討，我們會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以研究和提出檢討建議。我們會邀請投資及金融服務界別的專業人士、信託管理人／從業員，以及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加入工作小組。視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我們可以在作出其他修訂前，先行提出有關附表 2 的法例修訂。<sup>3</sup>

#### B.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7. 有關以法例管制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建議，獲得很多回應者支持。然而，他們對於應採用哪種法例管制形式卻意見分歧。經仔細研究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跟隨澤西島的模式(即訂明沒有任何信託條款可免除、免卻或寬免受託人承擔因本身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

<sup>2</sup> 受託人的投資權力受法定謹慎責任規限。

<sup>3</sup>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4(3)條，財政司司長可藉作出命令修訂該附表。

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sup>4</sup>)這建議可以接受。較諸普通法而言，這個模式就免責條款的應用作出更嚴格的管制，也反映現時專業受託人的市場慣例。我們亦建議，一般而言，上述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例管制應適用於所有信託。

### C. 受益人的知情權

8. 我們上一次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時，湯家驊議員曾表示關注與保障受益人權益有關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有關課題和提出可行的改革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sup>5</sup> 我們同意受益人的信託知情權屬非常複雜和技術性的課題，而相關法律仍在不斷發展中。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才作出最後決定。

### D.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9. 對於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應否獲法律承認，以及如獲承認的話，應訂立什麼保障措施或強制執行機制，公眾的意見分歧。

10. 要求藉法例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回應者認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具有真正的商業用途。如這類信託可獲法律承認的話，將會吸引更多受託人或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至於目的信託被濫用的問題，可藉在信託法中訂下各種法律保障措施來解決。

11.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認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用途惹人懷疑，因為公司可利用這類信託而不把某些交易納入資產負債表。由於這類信託的透明度低，一旦被濫用，可被用作逃稅或非法用途。在沒有可確定的受益人強制執行這類信託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人執行信託的成效仍有待驗證。

12. 我們認為，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立法實屬言之尚早。我們宜進一步研究這課題，然後才就這類信託在香港應否獲法律承認下定論。無論如何，這建議涉及對普通法中信託法概念的重大修改，需要訂立

---

<sup>4</sup> 見諮詢文件第 3.6 段及澤西島《1984 年信託法》第 30(10)條。

<sup>5</sup> 因應湯家驊議員的提議，我們已把有關課題轉交法改會以考慮作進一步研究。我們現正等候他們回覆。

新法例方可推行。我們會在目前的《受託人條例》檢討以外另行考慮此事。

##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根據諮詢總結擬備條例草案，並把擬對《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作出的修訂納入其中。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至於上文第 6、8 及 12 段所述須進一步研究或檢討的事項，我們會向委員匯報事態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三月

##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 諮詢總結

#### 背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檢討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分發給相關專業團體及從業員、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信託服務業從業員、商會、金融服務規管機構、主要慈善團體及學術界人士。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2.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諮詢研討會，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也出席了數個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論壇，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論壇和會議一覽表，載於附錄 I。

#### 諮詢結果

3. 諮詢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我們收到來自 38 個團體/個人共 36 份意見書，而有關意見已在本文件內反映。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這些意見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sup>1</sup>

#### 一般意見

4. 我們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大部分建議都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有很多回應者都認為檢討適時和必要，而把信託法現代化的建議，也可達到述明的目標，即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符合現代標準的信託法，可吸引更多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或使用本港的信託服務，從而帶來收入及就業機會。然而，有回應者對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建議表示保留或反對。

5. 有些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超越了這次檢討的範圍。這些意見包括：

---

<sup>1</sup> 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 這網址閱覽。

- (a) 應設立專業受託人及信託公司的註冊和監管制度，或強制性的信託公司發牌制度<sup>2</sup>；以及
- (b) 改革應包括稅務方面的事宜，並應考慮澄清現行稅制如何向受託人及信託徵稅。

我們會把意見轉交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

6. 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受託人的責任及權力**

#### ***(a) 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問題 1)***

7. 我們建議在《受託人條例》中訂立新的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根據新訂的責任，受託人必須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及技巧，並須顧及其具備或顯示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以及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則須顧及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人應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8. 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受託人行使與投資、轉委權力予代理人、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購買保險以及處理復歸權益及估價事宜有關的權力，但信託文書示明該法定責任不適用則除外。

9. 法定謹慎責任會取代原本可能適用的普通法下的原有謹慎責任。這項法定標準應是不會影響普通法所訂其他基本受託人責任及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附加責任。

### **回應者的意見**

10.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參照英國《受託人法》<sup>3</sup>的做法，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以及在這方面應達到的標準。把受託人的謹慎責任載入法例，可令責任更清晰明確，而且更易為公眾所理解。

---

<sup>2</sup> 現時，信託公司的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信託公司從事某些投資活動或投資某些產品，則受有關規限。現行制度運作良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應履行一些反清洗黑錢的義務，有見及此，政府會另行考慮有關信託服務業者規管制度的問題。

<sup>3</sup> 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



11. 不過，有回應者認為，法定謹慎責任應屬強制性，而其他回應者則建議，除非信託文書豁除法定責任或與此有牴觸，否則法定責任應自動適用。如法定謹慎責任被豁除，則普通法所訂的謹慎責任將適用。

12. 反對建議的少數回應者認為，普通法所訂的謹慎責任，簡言之就是“審慎業務經營者”的規則行之有效，而且最適合香港。按英國的做法，法定責任往往被信託文書豁除或修改。有回應者認為，受託人應遵從較普通法標準高的謹慎標準，而遵從這標準的責任不應交給他人承擔。此外，對專業受託人施加的謹慎標準，也應高於非專業受託人。

13. 至於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情況，差不多所有回應者都贊同建議的情況。有兩名回應者認為，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行使和履行所有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而某些核心責任非常重要，不可豁除。核心責任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那些權力及責任，以及議定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報酬的權力。有兩名回應者認為，法定謹慎責任的涵蓋範圍不應擴及《受託人條例》第 16 及 24 條所述的技術權力。

### **我們的回應**

14. 我們會提出所需的修訂，按照建議為法定謹慎責任訂定條文。法定謹慎責任與普通法謹慎責任的不同之處是，前者明確承認專業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大於非專業或義務受託人。建議的修訂不具追溯效力，因此，在修訂法例前設立的信託或簽立的信託文書不會受影響。

15. 經考慮回應者就法定責任應否屬非強制性而且可交給他人承擔所發表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應維持《受託人條例》為香港信託運作訂立的一般預設法律架構，而非強制性質可讓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有較大彈性去議定受託人所須達到的謹慎標準，甚至施加高於法律規定的標準。雖然法定謹慎責任被視為受託人的責任基準，但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均應獲准議定不同的標準。無論如何，把法定責任交給他人承擔，都不會減損受託人在普通法下的謹慎責任，這責任適用於並可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16. 我們擬就受託人行使與原先建議範疇有關的較重要權力，訂立法定謹慎責任。對受託人的所有責任都施加法定謹慎責任，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因為這類責任繁多，而且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

**(b) 受託人的投資權力(問題 2)**

17. 我們建議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而受託人的投資權力則受法定謹慎責任規限。我們也邀請公眾就應否修訂該附表及哪個範疇須予修訂提出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

18. 基於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理由，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保留附表 2 的建議。投資權力是預設權力，因此可由財產授予人藉信託文書或由法院授權而擴大。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採用該附表可更有效地保障受益人，不使他們承受過度的風險，而在信託文書並無處理投資權力時，法定清單可為非專業受託人或財產授予人提供有用的指引。他們建議，當局應定期檢討附表 2，並參考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使該附表及指明的資格準則符合現況和實際需要。

19. 有多名回應者贊同，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受託人行使投資權力方面。在判斷適用的謹慎標準時，我們會考慮附表 2 所載的投資範圍受限制的情況。

20. 有回應者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附表 2：

- (a) 在股份投資方面，(i) 把公司的最低市場資本額降至 10 億或 50 億港元，因為較大的公司不一定較為穩妥；以及(ii) 放寬公司最少有五年派息紀錄的規定，因為該項規定不切實際，而且公司也可能有合理理由宣布暫不派息；
- (b) 把其他信譽良好的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納入附表；
- (c) 制訂一些關於在投資決定作出後、投資不再符合資格準則的撤資指引；以及
- (d) 檢討衍生工具的定義，因為衍生工具非常複雜，其潛在風險無法完全了解和說明。

21.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認為，附表 2 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的範圍過於規範、保守和狹窄，不能提供安全港。他們認為，應仿效英國和新加坡的信託法，給予受託人較廣泛的投資權力。

## **我們的回應**

22.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我們會保留附表 2 內的特准投資項目清單。該附表是預設的安排，可由信託文書訂明的較廣泛的投資權力取代。我們會因應上文第 20 段所載的意見檢討特准投資項目清單，並進一步徵詢金融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對有關細節的意見。檢討完成後，附表 2 的修訂可藉財政司司長所作出的命令實施<sup>4</sup>，或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內予以實施，視乎時間而定。

### **(c) 受託人的轉委權(問題 3)**

23. 我們建議保留《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轉委權，但須施加具凌駕性的條件，規定如某項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轉委權的行使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項信託，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有關權力轉委須受法定謹慎責任規限。

24. 此外，我們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 條，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受託人條例》管限。

## **回應者的意見**

25. 回應者普遍贊成上述兩項建議。《受託人條例》訂明的轉委權，只在信託文書沒有就這方面作出規定的情況下才自動適用。法定的轉委權不應排除或限制信託文書所載任何明訂的轉委權。有數名回應者認為，英國的做法准許把權力轉委予單一受託人，因此更具吸引力。

26. 差不多所有回應者都同意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中重疊的條文，以剔除與《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不一致之處。有少數回應者屬意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所述的持久授權書，因為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仍持續有效。不過，其他回應者則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取，因為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不能對他委任的受權人作出監督。有一名回應者(香港律師會)指出，在賦權受權人就受託人／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方面，《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 條本身有欠妥善。

---

<sup>4</sup> 見《受託人條例》第 4(3)條。

## **我們的回應**

27. 我們會按照這項建議的方向，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和《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

### **(d) 受託人聘用代理人的權力(問題 4)**

28.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受託人法》的做法，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訂明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建議的權力受多項保障措施規限，例如把法定謹慎責任應用於委任代理人的權力、不得轉委信託資產分配的職能，以及在轉委資產管理職能方面，規定須簽訂書面協議以及發出政策說明書，就如何行使有關職能提供指引。

29. 我們建議刪除《受託人條例》第 25(2)條所訂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的轉委權。

30.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受託人法》的做法，給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理人，讓代理人可行使職能，賺取收益以資助信託的慈善目的。這類轉委同樣受多項保障措施規限，例如把法定謹慎責任應用於委任代理人的權力，以及不得作出再轉委。

## **回應者的意見**

31. 差不多所有回應者都贊成這些建議。受託人的慣常做法，是把他們的投資職能轉委予代理人(例如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資產管理人)以管理信託資產。然而，信託文書可豁除或修改委任代理人的法定權力。此外，法例應闡明，建議的保障措施只適用於根據法例而非信託文書轉委權力的情況。不過，有兩名回應者認為，該權力應受謹慎責任規限，而謹慎責任不可藉信託文書交給他人承擔。再者，代理人不應獲賦予權力更改信託受益人的類別或定義的權力。

32. 反對的意見認為，無須賦予受託人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理人，因為這可能會減損財產授予人在信託中交託的受信責任。有回應者認為，受託人就慈善信託及就非慈善信託把其職能轉委予代理人，兩者並無重大分別。

33. 回應者大都贊成把第 25(2)條與第 25(1)條的處理方法劃一，因為現今通訊科技發達，受託人並無必要把受信責任轉委予海外代理人。

34. 差不多所有回應者都同意有需要給予慈善信託(特別是大型的信託)的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理人有效地履行慈善目的。有些回應者更建議，大型的慈善信託應委任合資格保管人及投資經理。雖然回應者並不反對建議的保障設施，但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有需要制定一條慈善條例，以釐清和綜合與香港慈善信託及其運作有關的法例。

### **我們的回應**

35.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上文第 28 至 30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會把這些建議納入法例修訂內。

#### ***(e) 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權力(問題 5)***

36.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做法，賦予受託人就其決定的信託資產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

37. 建議的權力受多項保障措施規限，例如把法定謹慎責任應用於行使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權力、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人選限於其所經營業務是以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以及規定必須檢討這些安排。

### **回應者的意見**

38.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從而達到有效管理信託的目的。有關建議反映香港現行的做法，即通常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及由保管人持有各類基金的臨時股票。有回應者認為，由專業人士草擬的信託文書可解決這問題。有一名回應者分享其經驗說，某些外地國家限制股票出境，因此必須為在當地的投資聘用當地的代名人或保管人。其他回應者則關注謹慎責任不應藉信託文書的條款交給他人承擔。

## **我們的回應**

39. 我們會修訂《受託人條例》，以便按建議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此外，亦應保留《受託人條例》的預設性質，讓財產授予人可以有彈性決定在這方面賦予受託人權力的範圍。

### **(f)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問題 6)**

40. 我們建議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可為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並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由《受託人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投保權力。

## **回應者的意見**

41. 所有回應者都歡迎建議，因為這會為信託財產提供更大保障。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投保的權力應屬強制性，而專業受託人的專業彌償保險費用應從管理費中撥付。<sup>5</sup>

## **我們的回應**

42. 我們會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以實施第 40 段的建議。至於專業受託人的專業彌償保險費用應否從管理費中撥付，我們認為這是屬由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商討的合約事宜。無論如何，信託文書訂明的任何相反意向都可凌駕有關的法律條文。

### **(g) 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問題 7)**

43.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做法，修訂《受託人條例》，以訂立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法定收費條

---

<sup>5</sup> 香港律師會建議給予受託人更大的投保權力，訂明受託人對財產授予人的壽命具有可保權益，讓受託人可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購買保險。律師會的建議旨在處理一宗在美國區域法院適用瑪利蘭州法律的案件所產生的問題。我們認為無須修改法律以解決上述問題。實際上財產授予人可為自己購買壽險，然後將該保單轉讓予有關信託。此外，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信託法中，並沒有訂明類似的可保權益的條文。

款，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明訂相反意向則作別論。非慈善信託和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不同條文管限。

44. 在非慈善信託方面，如信託文書載有賦權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條文，即使有關服務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或信託法團也有權根據信託文書收取報酬。然而，如信託文書或任何法例都沒有訂定收費條文，即使有關服務可以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他必須不是有關信託唯一的受託人，而所有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收取報酬)或信託法團同樣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從信託基金中撥付的合理報酬。

45. 在慈善信託方面，如信託文書載有賦權受託人收取服務報酬的條文，則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他必須不是有關信託唯一的受託人，而大部分的所有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收取報酬)或信託法團可就能夠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不過，我們諮詢的問題是，如有關慈善信託的信託文書沒有訂定收費條文，專業受託人可否就其服務收取合理報酬。

### **回應者的意見**

46.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按照建議訂立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法定收費條款，但有少數回應者則認為，沒有必要作出這項安排，而這事應依法院的意見辦理，或應在信託文書中訂明處理這事的方法。

47.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認為，適用於慈善信託及非慈善信託的報酬政策不應有所分別。至於涉及大量資產的信託，聘用專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十分重要，而他們應可就其服務收取報酬，以及獲補還所支付的費用。對於需要使用會計和審計等專業服務的慈善信託，支持專業受託人收取費用的論據就更強而有力。受益人應獲告知收費條款，而收費也應定於合理的水平。

48. 有回應者指出，《受託人條例》訂有預設收費條文會很有用，特別是在遺囑信託指定某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及立遺囑人的遺產執行人而又在遺囑略去收費條款的情況。除了向法院提出申請外，有關信託公司不可就其服務收費。另一種情況是非專業受託人退休(而有關信託文書並無訂明向他支付費用的收費條款)並由專業受託人接替。在這兩種情況下，受託人都可憑藉法定條文就其服務收費。儘管這樣，法定收費條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影響或限制信託文書明訂的收費條款。

49. 有兩名回應者關注到，如有多於兩名受託人，則其中一名受託人(信託法團除外)收取報酬須得到其他共同受託人籍著書面表達的集體審議。

### **我們的回應**

50. 一如上文第 43 至 45 段所述，我們會參照英國《受託人法》及新加坡《受託人法》的做法，在《受託人條例》中訂立法定收費條款。在慈善信託方面，我們建議在信託文書沒有明訂收費條款的情況下，容許信託法團或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他必須不是有關信託唯一的受託人，而其他受託人均同意他收取報酬）就其服務收取合理報酬。我們認為，仿效英國《受託人法》的模式，把在第 49 段所提述的共同審議受託人的報酬納入法例，是可取的做法。《受託人法》背後的理據，是受託人應共同有權批准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受託人就其為有關信託提供的專業服務收費。受託人將須就每宗個案決定是否適宜讓他們當中任何一人收取報酬。受託人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財產授予人有否授予受託人任何利益、受託人是否向有關信託提供服務的最合適人選，以及准許受託人收費是否對有關信託有利。

### ***(h) 《受託人條例》第II及第III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 (問題8)***

51. 我們詢問，公眾對《受託人條例》第 II 及第 III 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有沒有其他建議。

### **回應者的意見**

52. 有多名回應者提出了修訂建議，以完善《受託人條例》第 8、11、12 及 34 條。

53. 《受託人條例》第 8(2) 條應予修訂，以追隨英國《受託人法》第 18(1) 條的規定，清楚訂明受託人如保留或投資在不記名證券，則須委任證券保管人，但如信託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准許受託人在無須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這類證券，則作別論。第 8(4)條也應予修訂，使就存放及收取不記名證券而須支付的款項，在一般情況下從信託基金而非信託財產的收益（某些信託財產可能不產生收益）中撥付。



54. 根據第 11(5)條，如受託人獲賦予認購證券的權利，則受託人可行使該權利和運用資本款項以支付有關代價。有關的回應者建議修訂第 11(5)條，准許在一般情況下運用信託基金支付有關代價，以便除資本款項外，收益也可用作付款。第 12(2)條同樣應予修訂，以便除資本款項外，收益也可用作支付催繳股款。此種付款安排對各受益人更為公平。

55. 有兩名回應者建議取消現時第 34(1)條有關預付權的限制，以便為受託人提供更大彈性。現時的限制包括：限定預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既得權益的一半；所支付的款項須計算在有關份數內，以及該項預付須不損害任何優先終身權益。實際上，信託文書或遺囑通常都會豁除這些限制。

### **我們的回應**

56. 我們已考慮這些建議，並會把建議納入法例修訂內。

### **以法例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問題 9)**

57. 我們建議以法例管制某些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不過，同類管制不適用於非專業受託人及免費提供服務的專業受託人。

58. 我們請回應者對以下哪個實施法例管制的建議方案較為合適表達意見：

- (a) 方案(i)—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不誠實地行事或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運用謹慎及努力，達致一名受託人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程度，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b) 方案(ii)—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5B 條的方向，禁止受託人獲卸除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c) 方案(iii)—訂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確保財產授予人知悉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存在；

- (d) 方案(iv)—規定受託人免責條款必須通過類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所訂明的合理標準驗證。

### **回應者的意見**

59.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建議。他們認為，由於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謹慎責任，法院對受託人的期望很高，並傾向於認定專業人士須負的責任大於非專業人士。此外，香港是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理應在各方面都提倡高標準，以保障受益人及維護香港的聲譽。倘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法例規管，而受託人必須為欺詐投保，則專業受託人沒有理由應獲豁免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雖則信託文書可載有受託人免責條款，現時的市場慣例，是專業受託人把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限於欺詐、故意失責及嚴重疏忽行為。在任何情況下，犯有欺詐、故意失責及嚴重疏忽行為的受託人，都不得獲開脫。

60. 贊成建議的回應者大都屬意對收取服務費的專業受託人，而不是非專業受託人或已受其他法例規管的受託人，以法例規管其免責條款。然而，法院現有的酌情權，即在特殊情況下可免除受託人對違反信託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應予保留(見《受託人條例》第 60 條)。有回應者建議，除以法例規管外，當局也應就把受託人免責條款列入信託文書的安排頒布實務守則。

61. 有數名持相反意見的回應者認為，並無必要實施法例管制，因為沒有證據顯示有濫用免責條款的情況。各方都應可在信託文書中訂立合約及議定受託人的免責範圍。他們屬意採用英國的非法定方式。讓專業受託人把其法律責任限於嚴重疏忽、欺詐和故意失責的情況，是現時的市場慣例。他們認為，現時的市場慣例，加上普通法的規限，已在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62. 贊成建議的回應者對應採用哪個方案意見分歧。有稍多回應者屬意方案(i)，但有回應者指出，這方案只適用於根據退休計劃設立的退休金信託，而且由於未經法院審議，故其效果不能確定。有些回應者不接納方案(iv)，因為合理標準驗證並不明確。有數名信託服務從

業員提出澤西島<sup>6</sup>和格恩西島所採用的條文，作為另一選擇。澤西島的做法已在諮詢文件第 3.6 段予以討論。

### **我們的回應**

63. 我們會藉《受託人條例》管制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所依據的免責條款。贊成方案(i)的論據有些可取之處。然而，這方案有一如回應者所指出的不完善之處(見第 62 段)。我們認為，回應者有關採用澤西島及格恩西島的法定條文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該等條文就免責條款的使用，施加比普通法就免責條款的使用更嚴緊的管制，而該等條文一般適用於信託，並且旨在將對專業受託人的現時的市場慣例編纂成為法則。立法規管免責條款，可增加這方面法例的明確性和透明度，從而為受益人提供更大保障。

### **受益人的知情權(問題 10)**

64. 我們建議在《受託人條例》中訂定一些有關向受益人公開資料的基本規則，就受益人可取得什麼資料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不過，法院的決定可凌駕這些指引。

65. 我們提出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仿照卑詩省《受託人法》擬稿第 8 條。該條建議在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之外，增訂一項須向獲歸屬管有權益或索取資料的受益人提供資料的責任。須公開的資料主要關乎受託人的資產和負債。第二個方案是受託人須應受益人(不論什麼身分)的要求，告知其在該項信託中享有的權益。在這兩個方案中，提供資料的責任都不適用於指明的例外情況，且受信託文書的任何明訂相反意向規限。

### **回應者的意見**

66.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有些回應者認為建議具吸引力，原因是 *Schmidt v Rosewood Trust Ltd*<sup>7</sup>一案的裁決不令人滿意，而他們認為有

---

<sup>6</sup> 澤西島《1984 年信託法》第 30(10)條訂明，“沒有任何信託條款可免除、免卻或寬免受託人承擔因本身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格恩西島《2007 年信託法》39(7)條訂明，“信託條款不可(a)免除受託人承擔因本身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或(b)准許受託人就任何這類法律責任從信託財產獲得彌償。”

<sup>7</sup> [2003] 2A.C.709。

需要就誰人有權取得什麼資料訂定指引，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這些回應者對公開資料的程度意見不一。支持該兩個建議方案的回應者數目相若。回應者也提出了其他方案，他們普遍認為，獲歸屬管有權益的受益人應獲告知有關信託的存在，以及他們在該項信託中享有的權益。如受益人只屬信託的對象，則在他提出要求時會獲提供有關資料。信託監察人也應有權取得一些信託資料。這項法定指引須受信託文書的條款規限，而法院也可行使其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不同的裁決。在任何情況下，財產授予人的意欲書，以及受託人行使其權力的理由都不得公開。

67. 不接納建議的回應者認為，這方面的法例不斷轉變，而信託知情權的性質及範圍都出現了很大的變化。政府應謹慎行事，避免在時機未成熟時把有關這方面的所有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應在受益人的知情權、受託人的問責性與財產授予人的私隱權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實際上，就某些信託而言，受益人如知悉信託安排，會令管理更為妥善，但就其他信託而言，如強制規定向受益人公開信託資料，則會有不良的後果。這些回應者屬意在信託文書內訂明知情權，或由法院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決定。無論如何，現行的普通法已提供足夠彈性，讓法院可按個別信託的實情處理。界定受託人按預設規定須向受益人提供的資料，不會有理想成效。

### **我們的回應**

68. 由於回應者意見分歧，而這問題亦很複雜，須予進一步研究，我們決定暫時不會就受益人的知情權立法。現行法例會維持不變<sup>8</sup>。在作出較具體的建議之前，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並密切留意普通法及海外法規的演變。

### ***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問題 11)***

69. 我們建議仿效英國的做法<sup>9</sup>，賦予受益人藉非法院程序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所有受益人如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即可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退出信

---

<sup>8</su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認為信託法的檢討是一項高度技術性的檢討，特別是在受益人的權利方面，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並提出可行的改革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我們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把這問題交由法改會研究，現正等候他們的回覆。

<sup>9</sup> 見《1996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第19及20條。

託及委任新的受託人。這項新權力並不影響法院應受益人的請求而將受託人撤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 **回應者的意見**

70. 很多回應者都贊成建議，因為信託受益人如不滿意受託人，這建議就可提供較容易的方法，讓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並委任新的受託人，而無須終止信託。不過，將受託人撤職的法定權利，不應凌駕反映財產授予人意願的信託文書的明訂條款。

71. 然而，其他回應者強調，現時讓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的途徑按理已屬足夠，如果給予受益人這項建議權力，他們可能會濫用該項權力。有一名回應者認為，信託監察人應獲給予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力。

### **我們的回應**

72. 我們會修訂《受託人條例》，讓所有(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而且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受益人，都可以藉作出指示而將受託人(包括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行使其職能的受託人)撤職。但條件是信託文書並沒有提名任何人去委任新受託人。

### **反財產恆繼規則(問題 12)**

73. 我們詢問，應否在不追溯既往的情況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抑或修改反財產恆繼規則，實施固定財產恆繼期。<sup>10</sup>

### **回應者的意見**

74.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在不追溯既往的情況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藉以改革該規則，因為該規則已過時、過於複雜、難以施行，以及可能令財產授予人的意願無法實現。那些提倡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以切合商業需求的回應者表示，有需要設立永續信託。有很多回應者屬意以 50 年、80 年、100 年、125 年至 150 年不等的固定財產恆繼期，取代普通法財產恆繼期。

---

<sup>10</sup> 根據英國《2009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英女皇欽准)，反財產恆繼規則藉實施為期 125 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而簡化。

75. 有數名回應者提出較具彈性的反建議以供考慮。根據他們建議的方案，如反財產恆繼規則被廢除，財產授予人其後就可在信託文書內訂定固定財產恆繼期，而該期限可由財產授予人於在生時延長或縮短。有關法例修訂將不具追溯效力，但有關條文應准許財產授予人重設原有的信託，在不違反反財產恆繼規則的情況下延長許可期限。

### **我們的回應**

76. 有鑑於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會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問題 13)**

77. 我們詢問，應否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及就慈善信託而言，應否以某種形式保留該規則；如應該的話，則慈善信託<sup>11</sup>獲准累積收益的期間應有多長。

### **回應者的意見**

78. 所有回應者都歡迎廢除或修訂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這不單是因為該規則陳舊過時及十分複雜，而且因為該規則使財產授予人累積收益的意願無法實現。為求一致起見，擬就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訂定的收益累積期，可與就反財產恆繼規則訂定的財產恆繼期相同。由於信託已被用作實施稅務計劃安排的合法工具，而其中一項安排就是累積收益，因此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相當可能會吸引更多人在香港設立信託。

79. 關於慈善信託，有些回應者雖然贊同收益最多可累積 21 年，但他們認為，必須確保有關收益會在指定期間內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其他回應者則建議，應規定慈善信託每年都須分配某個比例或百分率的淨收益。

---

<sup>11</sup> 根據英國《2009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英女皇欽准)，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被廢除，但與慈善信託有關者除外，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期以 21 年為限。

## **我們的回應**

80. 我們會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與慈善信託有關者除外，而有關修訂將不具追溯效力。仿照英國的做法，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應獲准累積收益不多於 21 年。

## **推廣使用香港信託法的其他建議**

### ***(a) 信託監察人(問題14)***

81. 我們詢問，是否需要在《受託人條例》中引入和界定“監察人”一詞；如認為應該的話，則應如何界定監察人的職能及責任。

## **回應者的意見**

82.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反對建議的略多於贊成的。贊成在法例中引入“監察人”的回應者強調，監察人除充當受益人的監督者外，也對受託人產生制衡作用。在制訂選擇設立監察人的條文時，可訂明除非信託文書明確採用該等條文，否則條文不適用。這些條文可涵蓋誰可擔任監察人、監察人的委任及撤職、報酬，以及其對受益人負有的謹慎責任及法律責任等事項。

83. 那些質疑是否需要就監察人訂定條文的回應者認為，監察人的角色在每宗個案都不同，因此，讓財產授予人按其意願在信託文書中界定監察人的職責及職能，是較妥當的做法。此外，有回應者擔心，監察人可能會濫用其職位而施加不當的影響，促使受託人進行高風險投資。諮詢文件第 6.9 及 6.10 段所提出的問題實在值得關注，須設法解決。再者，如在法例中加入財產授予人的保留權力(例如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力)，則設立監察人的部分理據便不能成立。

## **我們的回應**

84. 雖然有些回應者贊成在法例中訂明監察人的定義和職責，但這方面的疑慮是，監察人可能會指示受託人以欺詐手段行事或進行高風險投資。我們留意到，英國和新加坡的《受託人法》並沒有訂明監察人的角色。我們認為，就監察人立法的時機尚未成熟，最好還是讓財產授予人在信託文書中決定其選擇。

**(b) 財產授予人的保留權力及信託的效力(問題 15)**

85. 我們詢問，是否須訂立法定條文，表明信託不會僅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某些權力而變成無效，以及財產授予人應保留哪些權力。

**回應者的意見**

86. 回應者大都贊成訂立條文，表明財產授予人保留有限的權力不會使信託變成無效，因為這類條文可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及防止有訴訟出現。有少數反對建議的回應者認為，財產授予人可藉其他方法維持對信託的控制，例如在作為信託受託人的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87. 對於財產授予人應保留什麼權力，回應者的意見分歧。有些回應者屬意仿效新加坡的保守模式，把可保留的權力限於投資或資產管理。其他回應者則更進一步，認為應保留委任和罷免受託人以及指定和剔除受益人的權力，甚至是決定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權力。有數名回應者提醒我們，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多權力，可能會令法院及稅務機關質疑有關信託其實是虛假的安排。

88. 有數名回應者贊成為受託人提供豁免。如財產授予人已保留或授予某項權力，則受託人根據該項權力行事並非違反信託。

**我們的回應**

89. 我們會(a)按照新加坡《受託人法》的方向，在法例中訂明財產授予人保留有限的權力不會使信託變成無效；以及(b)訂明受託人應獲豁免因根據財產授予人所保留權力而行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c) 管限信託的法律(問題 16)**

90. 我們詢問，是否需要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回應者的意見**

91.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無須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因為《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所載的《海牙公



約》訂有明確的指引，而且行之有效。現行的法例十分清晰，因此應予保留。實際上，由專業受託人擬備的信託文書通常都載有管限信託法律的明示選擇。

### **我們的回應**

92. 我們不會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現行的有關法例不但明確，而且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以此為依據。

#### **(d) 強制繼承權(問題 17)**

93. 我們詢問，應否訂立法定條文，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的效力或把財產轉移至信託的安排。我們也詢問，有關條文應依循哪種模式訂立。

### **回應者的意見**

94. 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認為，如有條文訂明，香港的法院可無須理會可能會根據外地法律對香港的信託提出的指明申索，則會加強信託法的完整性。其他回應者認為，這問題不單會在涉及強制繼承權的情況中出現，也會因離婚、無力償債或另一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而引致。

95. 有些回應者屬意以法例訂明，信託的效力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以及釐清法院的權力，表明法院無須承認由外地發出宣稱涵蓋香港信託所持有資產的附屬濟助命令，而且只有香港的法院可更改根據香港法例所訂立的信託。他們援引新加坡、杜拜<sup>12</sup>、英屬維爾京群島、澤西島<sup>13</sup>及格恩西島的模式，作為參考。屬意新加坡模式的回應者稍多。

---

<sup>12</sup> 根據杜拜《2007年信託法》第16條，外地法律所賦予與在生的人的財產有關的繼承權：

- (a) 就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不動產及為第14(2)(a)及(b)條的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位於所在之處的動產而言，不得被確認為對該等財產的擁有權構成影響；或
- (b) 不得為任何目的而被確認為構成責任或法律責任。

<sup>13</sup> 見澤西島《1984年信託法》第9、9(2)及9(4)條。

## **我們的回應**

96. 我們會依循新加坡的模式訂立法例，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

### **(e)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及強制執行人(問題 18)**

97. 為回應信託執業者的要求，我們詢問，應否修訂法例，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以及應否就這類信託的用途實施任何限制及保障措施。我們也詢問，應推行什麼措施，以便強制執行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包括是否須就“強制執行人”及其職責訂定條文。

## **回應者的意見**

98.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有回應者<sup>14</sup>歡迎藉法例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作商業用途，或用作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嚴格來說並非慈善的行善用途。他們指出，提供這類架構會吸引信託業務來港發展。至於有人擔心目的信託可能會被用作非法或逃稅用途，由於現時訂有反清洗黑錢的法例及其他監控措施，這問題可予解決。此外，法例可就強制執行人(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訂定條文，以便強制執行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有回應者建議制訂各項法律保障措施，例如信託的目的必須合法合理、受託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以及有關信託須定期予以檢討。他們援引了杜拜的模式作為參考。

99. 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強烈反對建議<sup>15</sup>，其論據包括：

- (a) 開曼群島<sup>16</sup>等司法管轄區的聲譽，因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被利用來作出不出現於資產負債表的安排而受損。
- (b) 強制執行信託因對象不能確定而出現問題，而強制執行信託的成效尚待驗證。

---

<sup>14</sup> 這些回應者包括信託服務業者及從業員、香港律師會、律師行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sup>15</sup> 他們包括銀行公會、某些銀行及會計師專業團體。

<sup>16</sup> 開曼群島受《特別信託(替代制度)法》管限。這條法例進取和複雜得多，其涵蓋範圍擴及“目的”及“個人”，訂明除非從信託得益的人獲委任為強制執行人並獲明確賦予該權利，否則他們無權強制執行信託。

- (c) 引入“強制執行人”，以及目的信託範圍廣泛，不設限制，以致可能被濫用，都是有合理因由的疑慮，須設法解決。
- (d)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以及設立沒有可確定的受益人的目的信託的綜合效應，會帶來深遠的影響。舉例來說，要阻止受託人與強制執行人合謀詐騙信託資產，可能會有困難。

### **我們的回應**

100. 修訂法例以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的建議，是對普通法適用地區內信託法的重大修改。雖然准許設立這類信託可達到一些有用的商業目的，但由於沒有可確定的受益人強制執行信託，有人擔心管控和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及信託財產會有困難，以及會攤薄或削弱受益人根據信託享有的權利。鑑於回應者的意見分歧，而且牽涉的問題很複雜，我們認為應審慎地就有關問題作更詳細研究，並密切留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的演變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無論如何，這須視為另一項法律改革工作，因為這已超越修訂《受託人條例》的範圍。

### **總結**

101. 總括而言，我們應採納下列建議：

- (a) 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該責任適用於受託人行使與投資、轉委權力、委任代名人及購買保險等有關的權力(問題 1)；
- (b) 修訂《受託人條例》附表 2 以及該表所載的特准投資項目，以配合市場需要，我們會進一步研究修訂的細節(問題 2)；
- (c) 保留《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受託人轉委權，但會作出一些修訂，規定最少須有一名受權人及一名受託人或由信託法團管理有關信託(問題 3)；
- (d) 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以及實施指明的保障措施(問題 4)；

- (e) 賦予受託人就信託資產聘用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但該權力須受指明的保障措施所規限(問題 5)；
- (f) 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問題 6)；
- (g) 訂立法定收費條款，讓專業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可在不同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報酬，不論他們是代慈善信託或非慈善信託行事(問題 7)；
- (h) 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8、11、12 及 34 條，以完善受託人的管理權力(問題 8)；
- (i) 如受託人免責條款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款須受法例管制(問題 9)；
- (j) 不會就管限受益人知情權訂定基本規則，並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密切留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法律的演變(問題 10)；
- (k) 立法賦予受益人將受託人(包括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行使其職能的受託人)撤職的權力，但受益人必須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問題 11)；
- (l)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廢除現行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問題 12)；
- (m)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慈善信託獲准累積收益的期間最長為 21 年(問題 13)；
- (n) 不會立法訂明監察人的定義及其職責(問題 14)；
- (o) 在法例中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或資產管理的權力而變成無效，以及受託人應獲豁免因根據財產授予人所保留權力而行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問題 15)；
- (p) 不會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繼續以現行的有關法例作為依據(問題 16)；

- (q) 依循新加坡的模式訂立法例，表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問題 17)；以及
- (r) 由於涉及非慈善目的的信託的課題既複雜又具爭議性，我們須更詳細研究有關課題，才能對此作出決定(問題 18)。

## **未來路向**

- 102. 政府當局會把所有立法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以便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

曾出席的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有關界別的參加者人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論壇	106 名參加者－包括信託服務從業員、銀行職員、保險服務從業員、學術界人士、律師、會計師、公務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的會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二日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	研討會	73 名參加者－包括民建聯成員、律師、會計師及商界人士。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信託人公 會及信託與遺 產執業者協會 香港分會	論壇	70 名參加者－包括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的會員、銀行職員、信託服務從業員、律師及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香港分 會	研討會	204 名參加者－包括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會計師、銀行職員、信託服務從業員、保險服務從業員、財富策劃經理、學術界人士及非政府機構人員。

回應者名單

1. Asiatic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3.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4. 紐約梅隆銀行
5. 百特菲私人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
6. 消費者委員會
7. 江德成
8. 德意志銀行
9. GFC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
11. 國際稅務規劃協會
12. 占伯麒
13. Joint Committee on Trust Law Reform
14.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15.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代表紐約梅隆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16. Michael Shan Kelly
17. Nicholas Pirie

18.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19. 保良局
20. 阿拉伯工商商會
2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
22. 香港英商會
2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4. 香港銀行公會
25.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26. 香港保險業聯會
2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8.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29.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30. 香港律師會
31.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3. 四位要求不披露其名的回應者